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1537)

公司地址：南投縣南投市自立三路 6 號
電 話：(049)225-4777

廣 隆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6 年 度 及 105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55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7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3	~ 55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耀銘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004 號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廣隆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隆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隆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廣隆集團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772,831 仟元。

廣隆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產品行銷通路遍布全球，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重大風險與報酬轉移而認列銷貨收入，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廣隆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700,741 仟元及新台幣 49,223 仟元。

廣隆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廣隆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廣隆集團營運及相關會計政策之一致性，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廣隆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廣隆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進銷貨憑證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廣隆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83,805 仟元及新台幣 250,03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40%及 4.92%，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88,391 仟元及新台幣 363,03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00%及 5.17%。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廣隆集團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隆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王玉娟

徐建業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2,875	19	\$ 922,332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1,582	-	14,08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2,587	1	34,31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77,712	22	1,017,935	20
130X	存貨	六(五)	1,651,518	32	1,633,623	32
1410	預付款項		63,110	1	85,45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329	1	37,03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05,713	76	3,744,779	7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8,624	1	32,24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54,349	20	1,155,926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53,821	1	54,258	1
1780	無形資產		4,901	-	6,8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8,651	1	19,81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63,015	1	68,4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3,361	24	1,337,529	26
1XXX	資產總計		\$ 5,259,074	100	\$ 5,082,308	100

(續次頁)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95,701 10	\$	228,097 5
2150	應付票據			9,227 -		10,230 -
2170	應付帳款			373,829 7		356,95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80,410 5		275,94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1,721 2		117,92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7,770 -		9,77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063 1		57,48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11,721 25		1,056,406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81,088 5		290,123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39,696 1		41,66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0,784 6		331,791 6
2XXX	負債總計			1,632,505 31		1,388,197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17,854 16		817,854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65,000 12		640,909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579,407 11		487,107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二)		1,613,964 31		1,537,892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49,656) (1)		121,281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26,569 69		3,605,043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 -		89,068 2
3XXX	權益總計			3,626,569 69		3,694,111 7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5,259,074 100	\$	5,082,30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7,772,831	100	\$	7,023,8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二十二)	(	6,017,528)	(78)	(	5,292,328)	(75)
5900 營業毛利			1,755,303	22		1,731,554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249,983)	(3)	(	248,507)	(3)
6200 管理費用		(	200,218)	(3)	(	206,11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3,805)	-	(	47,84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94,006)	(6)	(	502,462)	(7)
6900 營業利益			1,261,297	16		1,229,092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9,853	-		16,3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80,011)	(1)		8,73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3,182)	-	(	2,9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3,340)	(1)		22,113	-
7900 稅前淨利			1,197,957	15		1,251,20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292,026)	(4)	(	302,959)	(4)
8200 本期淨利		\$	905,931	11	\$	948,246	14

(續次頁)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七)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731	-	(\$	6,2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634)	-		1,0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3,097	-	(	5,1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210,718)	(3)	(	65,66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三)	(	3,619)	-		1,5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35,295	1		10,0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	179,042)	(2)	(	54,08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5,945)	(2)	(\$	59,26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9,986	9	\$	888,985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01,344	11	\$	923,007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4,587	-		25,239	1
合計		\$	905,931	11	\$	948,246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8,500	9	\$	870,332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486	-		18,653	-
合計		\$	729,986	9	\$	888,985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04	\$		11.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99	\$		11.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主管：劉光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197,957	\$ 1,251,2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四)	(2,477)	(46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二十一)	175,064	177,292
各項攤銷	六(二十一)	3,824	4,879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二十一)	2,132	2,2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九)	382	36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9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577	83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七)	5,004	5,00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390)	(6,647)
股利收入	六(十八)	(2,242)	(2,198)
利息費用		3,182	2,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21	(14,446)
應收票據淨額		(8,275)	(2,770)
應收帳款淨額		(173,044)	(260,016)
存貨		(129,678)	(261,910)
預付款項		15,886	18,568
其他流動資產		(32,055)	10,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03)	275
應付帳款		38,988	1,665
其他應付款		10,921	45,020
負債準備-流動		(1,254)	1,593
其他流動負債		(4,162)	4,3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65	14,4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6,224	992,492
收取之利息		7,428	6,744
支付之利息		(2,943)	(2,976)
支付之所得稅		(320,404)	(270,011)
收取之股利	六(十八)	2,242	2,1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2,547	728,447

(續次頁)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155,439)	(\$ 179,9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19	1,4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05)	(8,7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325)	(187,24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變動數		274,406	112,268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	250
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十六)	(736,069)	(613,39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數		-	(12,774)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五)	(66,46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8,126)	(513,646)
匯率變動影響數		(25,553)	(23,2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0,543	4,2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2,332	918,0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2,875	\$ 922,3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9 年 1 月 25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22 日起經核准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利隆(越南) 責任有限公司	家庭及工業用 蓄電池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一般投資	100	60	註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Forte Ability Group S. A.	代採購原物料	100	100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廣泰(越南) 責任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生產 製造及銷售	100	100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永旭有限公司	代採購原物料 及機器設備	100	100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向非控制權益股東取得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之普通股 1,440 仟股，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比例為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表達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若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25年
其它設備	3年～10年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0 年～5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列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其當年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配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1,651,518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51	\$ 3,46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04,716	805,498
定期存款	86,008	113,371
合計	<u>\$ 992,875</u>	<u>\$ 922,33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金	\$ 11,434	\$ 14,446
上市櫃公司股票	530	-
評價調整	(382)	(360)
合計	<u>\$ 11,582</u>	<u>\$ 14,086</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283 仟元及損失 192 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000	\$ 20,000
評價調整	8,624	12,243
合計	<u>\$ 28,624</u>	<u>\$ 32,243</u>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3,619 仟元及利益 1,535 仟元。

(四)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182,232	\$ 1,025,194
減：備抵呆帳	(4,520)	(7,259)
	<u>\$ 1,177,712</u>	<u>\$ 1,017,935</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812,808	\$ 704,836
群組2	298,777	228,984
	<u>\$ 1,111,585</u>	<u>\$ 933,820</u>

群組 1 為已投保之應收帳款；群組 2 為未投保之應收帳款。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90天	\$ 70,309	\$ 90,095
91-180天	338	-
181天以上	-	1,279
	<u>\$ 70,647</u>	<u>\$ 91,374</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7,259	\$ 7,259
減損損失迴轉	-	(2,477)	(2,477)
匯率影響數	-	(262)	(262)
12月31日	<u>\$ -</u>	<u>\$ 4,520</u>	<u>\$ 4,520</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7,987	\$ 7,987
減損損失迴轉	-	(460)	(460)
匯率影響數	-	(268)	(268)
12月31日	<u>\$ -</u>	<u>\$ 7,259</u>	<u>\$ 7,259</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20,697	(\$ 38,570)	\$ 882,127
在製品	450,994	(5,094)	445,900
製成品	329,050	(5,559)	323,491
合計	<u>\$ 1,700,741</u>	<u>(\$ 49,223)</u>	<u>\$ 1,651,51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83,945	(\$ 41,772)	\$ 942,173
在製品	408,124	(5,502)	402,622
製成品	294,510	(5,682)	288,828
合計	<u>\$ 1,686,579</u>	<u>(\$ 52,956)</u>	<u>\$ 1,633,62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028,111	\$ 5,307,058
存貨跌價損失	283	81
廢鉛收入	(10,866)	(14,811)
	<u>\$ 6,017,528</u>	<u>\$ 5,292,328</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87,272	\$ -	\$ -	\$ -	\$ -	\$ 87,272
房	屋 及 建 築	621,632	906	-	101	(41,229)	581,410
機	器 設 備	1,521,511	58,819	(37,478)	14,050	(109,860)	1,447,042
其	他 設 備	114,096	22,339	(13,854)	-	(9,910)	112,671
在	建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85	73,375	-	(14,268)	(1,310)	57,882
		<u>\$ 2,344,596</u>	<u>\$ 155,439</u>	<u>(\$ 51,332)</u>	<u>(\$ 117)</u>	<u>(\$ 162,309)</u>	<u>\$ 2,286,277</u>
累 計 折 舊							
房	屋 及 建 築	(\$ 258,355)	(\$ 18,325)	\$ -	\$ -	\$ 16,134	(\$ 260,546)
機	器 設 備	(856,494)	(140,533)	35,984	-	58,653	(902,390)
其	他 設 備	(73,821)	(15,769)	13,552	-	7,046	(68,992)
		<u>(\$ 1,188,670)</u>	<u>(\$ 174,627)</u>	<u>\$ 49,536</u>	<u>\$ -</u>	<u>\$ 81,833</u>	<u>(\$ 1,231,928)</u>
帳	面 價 值	<u>\$ 1,155,926</u>					<u>\$ 1,054,349</u>

		105年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87,272	\$ -	\$ -	\$ -	\$ -	\$ 87,272
房	屋 及 建 築	617,120	13,787	-	-	(9,275)	621,632
機	器 設 備	1,440,255	135,729	(40,784)	15,511	(29,200)	1,521,511
其	他 設 備	129,860	14,041	(29,654)	2,200	(2,351)	114,096
在	建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1,505	16,404	-	(17,798)	(26)	85
		<u>\$ 2,276,012</u>	<u>\$ 179,961</u>	<u>(\$ 70,438)</u>	<u>(\$ 87)</u>	<u>(\$ 40,852)</u>	<u>\$ 2,344,596</u>
累 計 折 舊							
房	屋 及 建 築	(\$ 241,149)	(\$ 20,537)	\$ -	\$ -	\$ 3,331	(\$ 258,355)
機	器 設 備	(777,772)	(130,405)	38,708	-	12,975	(856,494)
其	他 設 備	(78,747)	(25,913)	29,406	-	1,433	(73,821)
		<u>(\$ 1,097,668)</u>	<u>(\$ 176,855)</u>	<u>\$ 68,114</u>	<u>\$ -</u>	<u>\$ 17,739</u>	<u>(\$ 1,188,670)</u>
帳	面 價 值	<u>\$ 1,178,344</u>					<u>\$ 1,155,926</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47,990	\$ -	\$ 47,990	
房 屋 及 建 築	16,443	-	16,443	
	<u>\$ 64,433</u>	<u>\$ -</u>	<u>\$ 64,433</u>	
累 計 折 舊				
房 屋 及 建 築	(\$ 10,175)	(\$ 437)	(\$ 10,612)	
帳 面 價 值	<u>\$ 54,258</u>		<u>\$ 53,821</u>	

		105年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47,990	\$ -	\$ 47,990	
房 屋 及 建 築	16,443	-	16,443	
	<u>\$ 64,433</u>	<u>\$ -</u>	<u>\$ 64,433</u>	
累 計 折 舊				
房 屋 及 建 築	(\$ 9,738)	(\$ 437)	(\$ 10,175)	
帳 面 價 值	<u>\$ 54,695</u>		<u>\$ 54,25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685</u>	<u>\$ 2,81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37)</u>	<u>(\$ 437)</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54,704 仟元及 155,922 仟元，係參考臨近地區類似標的物之最近市場成交價格而得，屬於第二級公允價值。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無減損情形。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58,475	\$ 65,724
預付設備款	156	512
其他	4,384	2,222
	<u>\$ 63,015</u>	<u>\$ 68,458</u>

本公司子公司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88 年 6 月 28 日及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與隆安財源環保廳及富美投資公司簽訂土地使用權合約，土地使用期限皆為期 50 年，依合約約定享有佔有、使用及收益等權益和依法建造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並不得隨意更變土地用途。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45,701	0.83%~2.88%	無
擔保借款	150,000	0.90%~1.00%	不動產及廠房設備 (含投資性不動產)
	<u>\$ 495,701</u>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68,097	0.95%~2.02%	無
擔保借款	60,000	0.96%	不動產及廠房設備 (含投資性不動產)
	<u>\$ 228,097</u>		

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78,779 仟元及 2,358,653 仟元。

(十)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7,236	\$ 101,62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06,843	101,968
應付佣金	47,034	47,213
其他應付費用	29,297	25,137
	<u>\$ 280,410</u>	<u>\$ 275,940</u>

(十一)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4,552	\$ 87,6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1,304)	(60,7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248	\$ 26,817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87,602	(\$ 60,785)	\$ 26,817
當期服務成本	1,023	-	1,023
利息費用(收入)	1,079	(750)	329
	89,704	(61,535)	28,16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5	15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96	-	19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66	-	1,766
經驗調整	(5,848)	-	(5,848)
清償損益	(152)	-	(152)
	85,666	(61,380)	24,286
提撥退休基金	-	(1,038)	(1,038)
支付退休金	(1,114)	1,114	-
12月31日餘額	\$ 84,552	(\$ 61,304)	\$ 23,248

	確定福利義 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81,719	(\$ 61,360)	\$ 20,359
當期服務成本	979	-	979
利息費用(收入)	1,008	(759)	249
	<u>83,706</u>	<u>(62,119)</u>	<u>21,5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 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27	32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59	-	15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5,750	-	5,750
	<u>89,615</u>	<u>(61,792)</u>	<u>27,823</u>
提撥退休基金	-	(1,006)	(1,006)
支付退休金	(2,013)	2,013	-
12月31日餘額	<u>\$ 87,602</u>	<u>(\$ 60,785)</u>	<u>\$ 26,817</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u>1.00%</u>	<u>1.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40)	\$ 1,802	\$ 1,780	(\$ 1,727)
之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40)	\$ 2,012	\$ 1,992	(\$ 1,931)
之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17 仟元。
- (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7,732
1-2年		5,869
2-5年		16,888
5年以上		60,041
	\$	90,530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82 仟元及 2,923 仟元。
- (3)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按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公元 2003 年 8 月 14 日財政部頒行第 82/2003/TT-BTC 通令指導，關於建立、管理、使用、核算離職補助預備基金。此基金依據公司每月薪資之 18%實際繳交之社會保險金來建立提撥，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合計分別為 41,751 仟元及 40,322 仟元。

3. 自民國 105 年度開始本公司之委任經理人，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直至退休當年度，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提列之委任經理人準備則為 14,643 仟元。

(十二) 負債準備

	106年	105年
期初餘額	\$ 9,779	\$ 8,331
本期新增餘額	18,156	21,470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9,410)	(19,877)
淨兌換差額	(755)	(145)
期末餘額	\$ 7,770	\$ 9,779

本集團之負債準備為產品售後服務保證，主係以蓄電池相關產品之銷售並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10.30	200單位	民國104年10月至109年2月	註

註：員工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翌年二月二十日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最近年度考核成績於所有員工中未於後面 50%者，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屆滿期間	獲配比例
獲配後仍任職翌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二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三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四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五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上述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其當年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惟無需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公開市場價格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價格 (元)	價格 (元)					公允價值 (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10.30	120.5	10	-	-	-	-	-	110.5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	\$ 5,004	\$ 5,004

(十四)股本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17,85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81,785 仟股。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流通在外股數均無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由於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利益財務結構與公司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分別為每股 9 元及 7.5 元，股利總計分別為 736,069 仟元及 613,390 仟元。
6.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盈餘分配案，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9.5 元，惟尚應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員工未賺得酬勞</u>	<u>總計</u>
106年1月1日	\$ 12,243	\$ 124,883	(\$ 15,845)	\$ 121,28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酬勞成本	-	-	5,004	5,004
評價調整	(3,619)	-	-	(3,61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07,617)	-	(207,617)
- 稅額	-	35,295	-	35,295
106年12月31日	<u>\$ 8,624</u>	<u>(\$ 47,439)</u>	<u>(\$ 10,841)</u>	<u>(\$ 49,656)</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員工未賺得酬勞</u>	<u>總計</u>
105年1月1日	\$ 10,708	\$ 173,917	(\$ 20,849)	\$ 163,77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酬勞成本	-	-	5,004	5,004
評價調整	1,535	-	-	1,53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59,077)	-	(59,077)
- 稅額	-	10,043	-	10,043
105年12月31日	<u>\$ 12,243</u>	<u>\$ 124,883</u>	<u>(\$ 15,845)</u>	<u>\$ 121,281</u>

(十八)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7,390	\$ 6,647
租金收入	3,075	3,184
股利收入	2,242	2,198
什項收入	7,146	4,313
合計	<u>\$ 19,853</u>	<u>\$ 16,342</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7,127)	\$ 14,2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7)	(8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382)	(360)
處分投資利益	99	168
其他支出	(2,024)	(4,523)
合計	<u>(\$ 80,011)</u>	<u>\$ 8,736</u>

(二十)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3,182</u>	<u>\$ 2,965</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質別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74,438	\$ 180,997	\$ 755,435
折舊費用	148,561	26,066	174,627
攤銷費用	129	5,827	5,956
合計	<u>\$ 723,128</u>	<u>\$ 212,890</u>	<u>\$ 936,018</u>

性質別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62,523	\$ 199,020	\$ 761,543
折舊費用	144,044	32,811	176,855
攤銷費用	110	7,032	7,142
合計	<u>\$ 706,677</u>	<u>\$ 238,863</u>	<u>\$ 945,540</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性質別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496,998	\$ 159,561	\$ 656,559
勞健保費用	9,121	6,859	15,980
退休金費用	39,767	6,659	46,426
其他用人費用	28,552	7,918	36,470
合計	<u>\$ 574,438</u>	<u>\$ 180,997</u>	<u>\$ 755,435</u>

性質別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487,232	\$ 166,460	\$ 653,692
勞健保費用	8,496	6,175	14,671
退休金費用	38,266	20,457	58,723
其他用人費用	28,529	5,928	34,457
合計	<u>\$ 562,523</u>	<u>\$ 199,020</u>	<u>\$ 761,54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配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40,528	\$ 41,600
董監酬勞	24,715	25,368
	<u>\$ 65,243</u>	<u>\$ 66,968</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業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其估列比例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比例	<u>3.45%</u>	<u>3.50%</u>
董監酬勞比例	<u>2.10%</u>	<u>2.14%</u>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7,370	\$ 266,3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8,946	7,87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497	5,971
當期所得稅總額	288,813	280,22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13	22,733
遞延所得稅總額	3,213	22,733
所得稅費用	\$ 292,026	\$ 302,959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5,295	\$ 10,04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4)	1,060
合計	\$ 34,661	\$ 11,10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70,865	\$ 289,483
按稅法規定免稅之所得	(373)	(373)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實現年度稅率差異影響數	10,091	-
以前年度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	(8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497	6,06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8,946	7,878
所得稅費用	\$ 292,026	\$ 302,959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認列於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848	(\$ 2,915)	\$ -	\$ 4,933

106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72	-	-	172
出售固定資產未實現利益	2,042	(78)	-	1,964
退休金未撥存數	7,485	(64)	-	7,42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99	-	(634)	1,465
累計未休假獎金	133	77	-	210
其他	33	-	-	33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	-	-	31,352	31,35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101	-	1,101
小計	<u>\$ 19,812</u>	<u>(\$ 1,879)</u>	<u>\$ 30,718</u>	<u>\$ 48,6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282,953)	\$ 1,865	\$ -	(\$281,088)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	(3,943)	-	3,943	-
未實現兌換利益	(3,227)	3,227	-	-
小計	<u>(\$290,123)</u>	<u>\$ 5,092</u>	<u>\$ 3,943</u>	<u>(\$281,088)</u>
合計		<u>\$ 3,213</u>	<u>\$ 34,661</u>	

105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661	\$ 3,187	\$ -	\$ 7,848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72	-	-	172
出售固定資產未實現利益	2,334	(292)	-	2,042
退休金未撥存數	5,025	2,460	-	7,48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9	-	1,060	2,099
累計未休假獎金	-	133	-	133
其他	33	-	-	33
小計	<u>\$ 13,264</u>	<u>\$ 5,488</u>	<u>\$ 1,060</u>	<u>\$ 19,8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利益	(\$256,575)	(\$26,378)	\$ -	(\$282,953)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13,986)	-	10,043	(3,94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84)	(1,843)	-	(3,227)
小計	<u>(\$271,945)</u>	<u>(\$28,221)</u>	<u>\$ 10,043</u>	<u>(\$290,123)</u>
合計		<u>(\$22,733)</u>	<u>\$ 11,10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5.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

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12,520
87年度以後	1,525,372
	<u>\$ 1,537,892</u>

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82,894 仟元，民國 105 年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8.66%。

7. 適用稅率情形

子、孫公司名稱	適用稅率	適用所得稅法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濱瀝廠適用稅率10%永久性。	越南政府企業投資法令規定
	德和廠自民國105年度起適用稅率20%。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塑膠產品自民國105年度起適用稅率20%。	
	模具產品自獲利年度(民國100~102年)起3年免稅，次7年(民國103年~109年)減半，適用稅率由15%減半為7.5%，民國109年適用稅率由20%減半為10%，以後年度(民國110年)適用稅率為20%。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01,344	81,654	\$ 11.0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901,344	81,6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34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01,344	82,046	\$ 10.99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23,007	81,617	\$ 11.3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923,007	81,6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33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23,007	82,006	\$ 11.26

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五)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以現金 66,463 仟元購入孫公司-Kung Tay Plastic Co., Ltd. 額外 40% 已發行股份。Kung Tay Plastic Co., Ltd. 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 90,554 仟元，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增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90,55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66,463)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4,091
民國 105 年度：無此情形。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842	\$ 36,986
退職後福利	477	14,250
股份基礎給付	400	400
總計	\$ 37,719	\$ 51,636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9,543	\$ 120,993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3,821	54,258	短期借款
	\$ 173,364	\$ 175,251	

上述資產已設定做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廠房及設備	\$ 9,511	\$ 50,09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8,578 仟元及\$37,839 仟元，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元：新台幣	\$ 21,069	29.760	\$ 627,013
越盾：美元	76,825,672	0.00004	91,452
<u>應收款項</u>			
美元：新台幣	\$ 29,659	29.760	\$ 882,652
越盾：美元	185,136,488	0.00004	220,373
<u>金融負債</u>			
<u>應付款項</u>			
美元：新台幣	\$ 3,601	29.760	\$ 107,166
越盾：美元	239,358,913	0.00004	284,922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元：新台幣	\$ 19,363	32.25	\$ 624,457
越盾：美元	65,608,408	0.00004	84,624
<u>應收款項</u>			
美元：新台幣	\$ 24,406	32.25	\$ 787,094
越盾：美元	111,929,993	0.00004	144,383
<u>金融負債</u>			
<u>應付款項</u>			
美元：新台幣	\$ 2,958	32.25	\$ 95,396
越盾：美元	156,845,185	0.00004	202,337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元：新台幣	3%	\$ 18,810	\$ -
越盾：美元	3%	2,744	-
<u>應收款項</u>			
美元：新台幣	3%	\$ 26,480	\$ -
越盾：美元	3%	6,611	-
<u>金融負債</u>			
<u>應付款項</u>			
美元：新台幣	3%	\$ 3,215	\$ -
越盾：美元	3%	8,548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元：新台幣	3%	\$ 18,734	\$ -
越盾：美元	3%	2,539	-
<u>應收款項</u>			
美元：新台幣	3%	\$ 23,613	\$ -
越盾：美元	3%	4,331	-
<u>金融負債</u>			
<u>應付款項</u>			
美元：新台幣	3%	\$ 2,862	\$ -
越盾：美元	3%	6,070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全部兌換損失及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因外幣種類繁多，經彙總金額分別為兌換損失 77,127 仟元及兌換利益 14,288 仟元。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 C.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上升/下降 1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11 仟元及 189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採行之政策係針對每一交易客戶依其交易量、地區別給予信用額度，新客戶大多議定以出貨前收款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持續監督信用風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並持續致力於客源多元化及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 B. 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集團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
 - b. 應收票據：
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象皆有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 c. 應收帳款：
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 d.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象皆有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若有剩餘資金，集團財務部將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基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 992,875 仟元及 922,332 仟元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

別為 11,582 仟元及 14,086 仟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496,121	\$ -	\$ -	\$ -	\$ 496,121
應付票據	8,642	585	-	-	9,227
應付帳款	373,829	-	-	-	373,829
其他應付款	173,567	106,843	-	-	280,410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4,811	-	-	-	4,811

105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231,948	\$ -	\$ -	\$ -	\$ 231,948
應付票據	10,230	-	-	-	10,230
應付帳款	356,957	-	-	-	356,957
其他應付款	173,972	101,968	-	-	275,940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1,034	-	-	-	1,03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與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

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82	\$ -	\$ -	\$ 11,5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624	-	-	28,624
	<u>\$ 40,206</u>	<u>\$ -</u>	<u>\$ -</u>	<u>\$ 40,206</u>
<u>105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86	\$ -	\$ -	\$ 14,0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243	-	-	32,243
	<u>\$ 46,329</u>	<u>\$ -</u>	<u>\$ -</u>	<u>\$ 46,329</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僅揭露金額 2,000 萬以上之交易資訊)：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別之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6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台灣	越南	其他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6,212,404	\$ 1,560,427	\$ -	\$ 7,772,831
內部部門收入	<u>140,537</u>	<u>5,484,654</u>	<u>586,348</u>	<u>6,211,539</u>
收入合計	<u>\$ 6,352,941</u>	<u>\$ 7,045,081</u>	<u>\$ 586,348</u>	<u>\$13,984,370</u>
部門稅前損益	<u>\$ 749,595</u>	<u>\$ 445,479</u>	<u>\$ 18,917</u>	<u>\$ 1,213,991</u>

註：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5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台灣	越南	其他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5,734,339	\$ 1,289,543	\$ -	\$ 7,023,882
內部部門收入	<u>109,355</u>	<u>5,029,640</u>	<u>1,086,780</u>	<u>6,225,775</u>
收入合計	<u>\$ 5,843,694</u>	<u>\$ 6,319,183</u>	<u>\$ 1,086,780</u>	<u>\$13,249,657</u>
部門稅前損益	<u>\$ 714,979</u>	<u>\$ 509,209</u>	<u>\$ 16,786</u>	<u>\$ 1,240,974</u>

註：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部門收入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前收入	\$ 13,984,370	\$ 13,249,657
消除部門間收入	(6,211,539)	(6,225,775)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	<u>\$ 7,772,831</u>	<u>\$ 7,023,882</u>

2.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前稅前損益	\$ 1,213,991	\$ 1,240,974
消除部門間損益	(16,034)	10,231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u>\$ 1,197,957</u>	<u>\$ 1,251,205</u>

(五) 地區別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亞洲	\$ 4,168,997	\$ 1,176,086	\$ 3,851,358	\$ 1,285,474
美洲	1,587,412	-	1,454,697	-
歐洲	1,874,993	-	1,601,437	-
其他	141,429	-	116,390	-
合計	<u>\$ 7,772,831</u>	<u>\$ 1,176,086</u>	<u>\$ 7,023,882</u>	<u>\$ 1,285,474</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甲	\$ 991,370	台灣	\$ 843,912	台灣

(以下空白)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基金-中信證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0,000	\$ 2,400		\$ 2,376
	基金-中信全球不動產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	6,005		5,724
	基金-群益全球特別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029		2,907
	股票-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530		575
			加：評價調整		(382)		-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股票-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3,396	\$ 20,000	4.39	\$ 11,582
			加：評價調整		8,624		28,624
					\$ 28,624		\$ 28,624

註1：該基金是以美元計價之標的，帳面金額已換算成新台幣列示。

註2：公允價值係採資產負債表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報價。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交易情形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借
佔總進(銷)	款之比率	授信期間	款之比率
\$ 5,225,100	64%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註1
3,042,169	-	出貨後120天內收欸	註1
192,639	3.47%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註2
190,016	3.42%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註2
219,571	3.95%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註2

註1：依雙方約定之價格為核算基礎。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

註2：依雙方約定之價格為核算基礎。

應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2.01	\$	-	\$ 30,568	\$ -

註：係截至民國107年2月28日收款之金額。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僅揭露金額2,000萬元以上之交易資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交易條件	金額	
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5,225,100	64.00
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代採購交易		出貨後120天內收款	96,209	-
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	98,043	1.85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進貨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190,016	2.48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	104,529	1.99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Forté Ability Group S.A.	3	進貨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192,639	2.48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永旭有限公司	3	進貨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219,571	2.8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係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係子公司對子公司。

盛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家庭及工業用蓄電池之製造及銷售	\$ 1,029,090	\$ 1,029,090	32,000,000	100	\$ 2,125,486	\$ 289,231	註1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70,464	70,464	2,170,000	100	401,415	72,282	註1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36,590	70,127	3,600,000	100	279,657	76,005	註2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Forté Ability Group S. A.	薩摩亞	代採購原物料	337	337	10,000	100	119,785	3,237	註2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塑膠製品生產製造及銷售	116,878	116,878	3,600,000	100	245,304	56,276	註2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永旭有限公司	塞席爾	代採購原物料及機器設備	305	305	10,000	100	36,761	15,694	註2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被投資公司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
註2：係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700026 號

會員姓名：(1)徐建業

(2)王玉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355656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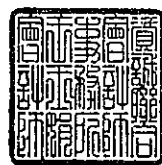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911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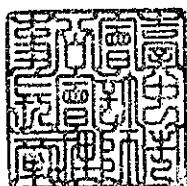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一)	徐建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玉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月

10

日

